

证券代码：920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及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保全财产通知书》，获悉公司部分资产被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6）赣0921执706号、707号、708号《保全财产通知书》，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公司不动产、对外投资股权等资产被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查封或冻结。具体冻结及查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不动产被查封情况

公司名下位于奉新县工业园天工南大道的不动产（产权证号：赣（2024）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0792号）已被法院查封，查封期限为三年（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9年8月30日）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股权被冻结情况

公司所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——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各100%的股权已被法院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（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9年8月30日）。此外，公司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3,310股股权及孳息亦被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（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被查封的不动产（赣（2024）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0792号）系公司向建设银行奉新支行贷款所设定的抵押物，该资产的查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场地的使用。

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股权被冻结可能对子公司的融资能力、股权变更及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但截至目前尚未对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因股权冻结导致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即时风险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争取尽快处理相关案件纠纷，妥善解决资产被查封、冻结事项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，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有关情况，尽快解决资产被查封、冻结的原因，争取尽快使被查封、冻结资产恢复正常状态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保全财产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赣0921执保706号）
- （二）《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保全财产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赣0921执保707号）
- （三）《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保全财产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赣0921执保708号）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9日